

标段编号：2511-440305-04-01-968372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中心河北段安全隐患整改及功能完善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6日



一、企业同类工程监理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地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日期
1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标监理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深圳市宝安区	464.758	2022-10-31
2	福永街道白石厦村等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监理)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宝安区	303.9541	2023-8-4
3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监理)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	274.1496	2021-9-18
4	福海街道 2023 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监理）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宝安区	266.98	2023-9-6
5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	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深圳市光明区	183.61	2021-4-26



1、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标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3-440306-04-01-113349005001
 标段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标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464.7580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李宗健

本工程于 2022-09-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2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01

查验码：506051736212765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C2134-JL-001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标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受托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已
深
日





工程概况及金额（464.758 万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 标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对新安街道 91 个小区的供水设施（含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改造管径为 DN50~DN200 埋地管长约 32 公里，DN50~DN200 明装管长约 66 公里，DN20~DN25 表后管长约 204 公里。同时对部分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改造内容为水泵机组、水池、管道及其附件、泵房内装等改造。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76993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40214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李宗健，身份证号码：440921198502072135，注册号：4402518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肆佰陆拾肆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 4647580.00 元）。其中：



签订时间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442.6267	22.1313		
项 目 管 理							
工程监理与项 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2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止，总计__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月 日起至 2023 年 月 日止，共__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止，共__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主体单位公章

<p>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盖章）</p> <p>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96号</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签章）</p> <p>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p> <p>开户银行：</p>	<p>受托人：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p> <p>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E、F、G栋G栋301-1</p> <p>邮编：518101</p> <p>法定代表人：（签章）</p> <p>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p>
--	---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经办人：张

账号：4000021409201238309

电话：0755-29031203

传真：0755-29031203

电子邮箱：



总监变更文件

深圳市水务工程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表

工程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 I 标	原备案号	2022-007
合同标段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 标		
变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变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总监变更		
变更原因	原任项目总监李宗健因个人原因离开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与该公司已经解除劳动合同，故现项目总监变更为缪之芳同志。		
※变更后项目负责人姓名	缪之芳	※执业注册号	32006217
附件	市场主体应向建设单位提供涉及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如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并随本备案表一并上传至备案系统：①变更前后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证、职称证、注册证、业绩证明等材料，以证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质条件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资质条件；②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会出现超过规定数量任职、从业资格等不低于中标承诺条件，如有违反或不实，则本次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自行失效作废，并自愿接受水行政等相关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的顶格处罚的书面承诺书；③变更后的项目总监如已任职其他项目总监，则监理单位应提供该注册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总监的全部项目的建设单位出具的同意其任职其他项目总监的书面材料；④项目负责人变更原因的佐证材料。		
<p>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承诺：</p> <p>1、本表填报的内容已经我单位审核并批准同意，本表填写内容真实、准确，现承诺如有任何虚假或审查不严引致相关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p> <p>2、市场主体已向我单位书面承诺，其任命的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任职项目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超过规定数量任职行为，如有违反或不实，则本次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自行失效作废，自愿接受水行政等相关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的顶格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 </p>			
以下内容由备案部门填写			
备案情况	已办结	经办人： 	2023年7月14日

※温馨提示：区管水务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变更，有关单位应依据区住建部门规定办理原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的解锁和变更后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的锁定手续。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E标段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发出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标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安街道共计91个小区的供水设施（含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更新改造	工程造价（万元）	25841.274476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深圳市水务工程开工备案表（2022-007）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BASJ2022--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城水务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10月25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8日
	检测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姓名： 注册号：33000101000000000000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2、福永街道白石厦村等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6-440306-04-01-638466002001

标段名称：福永街道白石厦村等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303.9541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李恭祥



本工程于 2023-06-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2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04



查验码：760754478783395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z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

副本

深宝福(招标办)[2023]241号

合同编号	FY(HT) 2023025-8
资金来源	深宝福联合会纪[2023]9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福永街道白石厦村等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白石厦村等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3、工程规模: 本项目涉及对福永街道白石厦村等 22 个配电房等进行改造,总投资匡算 18700 万元。

4、工程(暂定)总概算投资额: 18700 万元,其中(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 15895 万元。

5、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补充条款;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李恭祥 资格证书号: 0033470。



合同金额（303.9541 万元）、签订时间

五、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叁万玖仟伍佰
肆拾壹元整 小写：（¥303.9541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289.4801 万元；
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4.4740 万元。

六、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包含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共 780 日历天。其中：

1. 施工阶段：自__年__月__日起（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至__年__月__日止，共 5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__年__月__日起（具体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至__年__月__日止，共 730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送 建设主管部门 备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受托人(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华联城

法定代表人: 陈玲燕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9031203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518101

合同拟定单位: 福永街道招标办

合同经办人: 黄颖

合同复核人: 王招部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白石厦村等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8月 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白石厦村等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钢结构配电设施构筑物建设，中压管道建设及低压出线（至表箱前）部分的电缆及管道敷设与安装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11108.34376
结构类型	供用电项目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7月15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具备，已签署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	已按合同施工，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满足规范要求施工，验收合格
	设计单位	满足相关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满足规范要求施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满足规范要求施工，验收合格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已按施工合同和设计图纸的要求完成。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围)	无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8月3日	(公章) 刘文明 注册号44004968 有效期2025.04.15 2024年8月3日	(公章) 王福 注册号1442013201423782 2027.08.01 2024年8月3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3日



3、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10108001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274.149600万元

中标工期：1095

项目经理(总监)：赵伟凯



本工程于 2021-08-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15



查验码：498021211956483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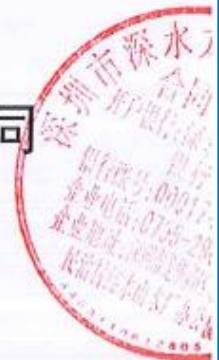
合同

深水龙华(本)合字(2021)年第(297)号(F)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监理)

工程地点： 龙华区

委托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监理)
- 2、工程地点: 龙华区
- 3、工程规模: 项目拟对阳光新境园、梅龙阁、莱蒙春天花园 5 期、莱蒙春天花园 6B 期、莱蒙春天花园 6A 期、宝湖新村、弘城阁、世纪华庭二期、华源大厦、荣辉花园、元芬花园、祥和御园、梅龙苑、福龙家园、福安雅园、招商澜园、锦园一号、章阁中心城、华侨山庄、深圳第二外国语学校、豪亚花园、潜龙阁、华联丰大厦、供需站家属楼、骏高物业赛维纳、骏高物业晓峰居、骏高物业比佩亚、骏高物业汉士达、骏高物业汉士达华庭、骏高物业豪园、骏高物业黄金岭、骏高物业昆仕顿、骏高物业露诗达、骏高物业蔓菲亚、骏高物业纳斯比等 35 个居民小区 19104 户住宅的给水入户管网进行改造。最终工程量即规模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各小区相对独立，位置分散。
-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三级
- 5、投资性质: 政府资金
- 6、工程概算投资额: 22461.06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19460.13 万元
- 7、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合同金额（274.1496 万元）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赵伟凯，身份证号码：412801197410101032，注册号：44015777。

五、签约酬金

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贰佰柒拾肆万壹仟肆佰玖拾陆元整（¥274.1496 万元）**。监理费最终结算价以审定价为准，并不得超出发改部门批复的工程监理费。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261.0949	13.0547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 与项目管 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01 日 起至 2024 年 08 月 31 日 止（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总计 1095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1 年 09 月 01 日 起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 止，共 36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 起至 2024 年 08 月 31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设备，并按本



签订时间及主体单位公章

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委托人 陆 份，监理人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签章）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人：（签章）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孙玲燕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000174169262

账号：4000021409201238309

住所：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 1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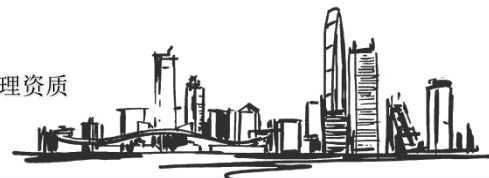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华联城市全景 E、F、G 栋 G 栋 301-1

电话：0755-23736711

电话：0755-29031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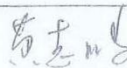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9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 11 号 206 室



总监变更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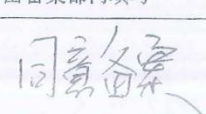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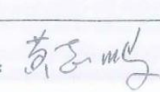
深圳市水务工程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表

工程名称	龙华区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 （第一批）第一标段	原备案号	SWKG202130
合同标段名称	龙华区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		
变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变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总监变更		
变更原因	总监理工程师李宗健（注册证号：44025188）因个人原因离职，我司拟派罗伯石（注册证号：44011327）接任其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变更后项目负责人姓名	罗伯石	※执业注册号	44011327
附件	市场主体应向建设单位提供涉及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如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并随本备案表一并上传至备案系统：①变更前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证、职称证、注册证、业绩证明等材料，以证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质条件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资质条件；②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会出现超过规定数量任职、从业资格等不低于中标承诺条件，如有违反或不实，则本次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自行失效作废，并自愿接受水行政等相关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的顶格处罚的书面承诺书；③变更后的项目总监如已任职其他项目总监，则监理单位应提供该注册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总监的全部项目的建设单位出具的同意其任职其他项目总监的书面材料；④项目负责人变更原因的佐证材料。		
<p>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承诺：</p> <p>1、本表填报的内容已经我单位审核并批准同意，本表填写内容真实、准确，现承诺如有任何虚假或审查不严引致相关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p> <p>2、市场主体已向本单位书面承诺，其任命的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任职项目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超过规定数量任职行为，如有违反或不实，则本次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自行失效作废，自愿接受水行政等相关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的顶格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p>			
以下内容由备案部门填写			
备案情况	同意	经办人： 	2015年3月11日

※温馨提示：区管水务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变更，有关单位应依据区住建部门规定办理原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的解锁和变更后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的锁定手续。



深圳市水务工程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表

工程名称	龙华区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 （第一批）第二标段	原备案号	SWKG202133
合同标段名称	龙华区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		
变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变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总监变更		
变更原因	总监理工程师李宗健（注册证号：44025188）因个人原因离职，我司拟派罗伯石（注册证号：44011327）接任其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变更后项目负责人姓名	罗伯石	※执业注册号	44011327
附件	市场主体应向建设单位提供涉及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如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并随本备案表一并上传至备案系统：①变更前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证、职称证、注册证、业绩证明等材料，以证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质条件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资质条件；②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会出现超过规定数量任职、从业资格等不低于中标承诺条件，如有违反或不实，则本次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自行失效作废，并自愿接受水行政等相关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的顶格处罚的书面承诺书；③变更后的项目总监如已任职其他项目总监，则监理单位应提供该注册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总监的全部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同意其任职其他项目总监的书面材料；④项目负责人变更原因的佐证材料。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承诺：			
1、本表填报的内容已经我单位审核并批准同意，本表填写内容真实、准确，现承诺如有任何虚假或审查不严引致相关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2、市场主体已向本单位书面承诺，其任命的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任职项目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超过规定数量任职行为，如有违反或不实，则本次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自行失效作废，自愿接受水行政等相关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的顶格处罚。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公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以下内容由备案部门填写			
备案情况	同意备案  经办人： 		
	2020年3月11日		

※温馨提示：区管水务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变更，有关单位应依据区住建部门规定办理原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的解锁和变更后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的锁定手续。



总监任命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市政监-1-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龙华区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
<p>致：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p> <p>龙华区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p> <p>根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要求，我单位委派 罗伯石 出任该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其履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中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职责，代表公司行使《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规定范围内约定的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开展监理工作。若你方对该监理工程师的人选有异议，请在接到此任命书后3天内与我单位联系。</p> <p>附件：总监理工程师注册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p>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单位章）意见： 	 监理单位（法人章） 法人代表：  日期：2022年12月29日
抄送（仅此表）：（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	



竣工验收报告——第一标段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第一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5月12日

发出日期： 2025年5月1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第一标段	工程地点	龙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20个小区11636户的供水管道与市政管道接轨处至用户管入墙处的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改造	工程造价（万元）	7284.545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8日
备案号	备案号：SWKG202130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监督登记号	LH-2021-JD0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粤兴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5月12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2023年5月12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检验批	2023年6月30日	/
	分项工程	2023年8月10日	市政竣·通-17 符合要求
	分部工程	2023年11月24日	市政竣·通-18 符合要求
	子单位工程	2023年3月26日	市政竣·通-1/市政竣·通-2/市政竣·通-3/市政竣·通-4 符合要求
	单位工程	2023年5月12日	符合要求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开工备案表)		符合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报告	✓	市政竣管-4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符合要求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市政竣·通-6	符合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市政竣·通-7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市政竣·通-8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一、实体工程： 按照施工合同已完成20个小区11636户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主要涉及管道安装、阀门安装、消防栓安装、水表组安装、井室砌筑等工作。具体情况如下：敷设球墨铸铁、覆塑不锈钢给水埋地管14178米；薄壁不锈钢明装管118609米；200座井室砌筑；新建室外消防栓50套；水表组安装14845套等。</p> <p>二、报告送检： 已完成原材（管材、配件、钢筋、角钢、井盖、中粗砂、石粉渣、橡胶圈、路面砖、花岗岩等）送检148组；混凝土（C20、C35）抗压和抗折送检33组；砌筑和卧底砂浆（M15）送检23组；路基压实度（中粗砂和石粉渣）送检216组；水质监测送检98组。</p> <p>三、质检资料： 已完成1项单位工程汇总；20项子单位工程汇总；105项分部工程汇总；347项分项工程汇总；1639份检验批。</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p>供需站家属楼、阳光新境园、梅龙阁、莱蒙春天花园5期、莱蒙春天花园6B期、莱蒙春天花园6A期、宝湖新村、弘城阁、世纪华庭、祥和御园、元芬花园、梅龙苑、福龙家苑、福安雅园、招商澜园、锦园一号、深圳第二外国语学校、华联丰大厦、潜龙阁、华强大厦等20个小区的沟槽开挖及阀门井开挖的尺寸、深度、基底情况等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沟槽回填的厚度、压实度等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路面恢复的尺寸、平整度、级配水泥石灰稳定粒料7天无侧限抗压强度、混凝土抗压抗折强度、沥青混合料马歇尔稳定度等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设备安装	<p>20个小区的球墨铸铁管、覆塑不锈钢管、薄壁不锈钢管的管道铺设、管道接口连接、管道防腐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管道打压、管道冲洗消毒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室外消防栓及水表组安装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管道支墩、阀门井砌筑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监理单位：[Red Seal: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Red Seal: 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p>		
	<p>建设单位</p> <p>[Red Seal: 华联丰大厦]</p> <p>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p>2025年5月12日</p>	<p>监理单位</p> <p>[Red Seal: 罗怡石]</p> <p>总工程师：[Signature]</p> <p>2025年5月2日</p>	<p>施工单位</p> <p>[Red Seal: 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p> <p>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p>2025年5月12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p>年月日</p>	<p>[Red Seal: 戴神信]</p> <p>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p>2025年5月12日</p>	

姓名：简万成
注册号：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竣工验收报告——第二标段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第二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8月25日

发出日期： 2025年8月2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埋地管35.232公里，明装管42.820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7437.15725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08日
施工许可证号	/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0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粤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验收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第二标段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谭堪承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谭堪承
覃进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覃进
姜涛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姜涛
简石川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勘察负责	简石川
肖加群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肖加群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11327 2025.07.14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苗锡勇 2025年8月2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陈颖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姓名：戴仲怡 注册号：420022506081 有效期至：至2026年06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简万成 注册号：110976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8月25日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第二标段			
时间	2026年8月25日15:00	地点	深圳市深水龙辉水务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会议内容	工程竣工验收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区水务局	周成祥		18664865884
4	区水务局	陈文达		
5	区水务局	蒋行哲		
6	深圳市深水龙辉水务有限公司	谭琪永		18126215626
7	深圳市深水龙辉水务有限公司	观湖站 万伍峰	现场工程师	18320750477
8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覃心	总监	15814429223
9	中国市政中南院	李海		15527217723
10	建设综合为信设计研究院	符明	站站长	13902915780
11	深圳市水务设计集团	符明	项目负责人	13620872979
12	区水务局	李江		
13				
14				
15				



市奖——2022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荣誉证书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深圳市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2019-2020年) (第一批) 第一标段，荣获二〇二二年
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奖。

特发此证





4、福海街道 2023 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5-440306-04-01-938511004001

标段名称：福海街道2023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266.980000万元

中标工期：790

项目经理(总监)：刘文刚



本工程于 2023-08-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9-0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邵学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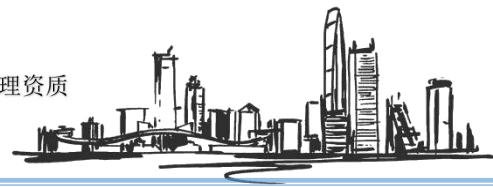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文刚

日期：2023-09-06



查验码：765226263868541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

合同编号	FH (HT) 2023017-10
资金来源	市政府、区政府及深圳供电局共同出资

福海街
合同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 2023 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版



工程概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 2023 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3、工程规模: 本次电力专项整治工程的范围为嘉兆花园村、桥南村、和平村,项目整改共计 1558 栋建筑,约 5 万套住宅,总建筑面积约 104 万㎡。包括 14 个配电设施构筑物以及线路部分进行改造,按照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要求完善小区供配电设施。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14 个配电设施构筑物,更换主电缆及架空线的重新敷设。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供配电部分、线路部分等。

4、工程总概算投资额: 1742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4576 万元。

5、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合同金额（266.98 万元）

- 2、中标通知书；
- 3、补充条款；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投标文件；
- 7、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刘文刚，资格证书号：00748422；

五、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266.98 万元）。（自主报价）

六、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包含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共 790 日历天。其中：

1. 施工阶段：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共 6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具体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



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签订时间及主体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受托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李雅琳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09月06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2023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EPC）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7 月 12 日

发出日期：2024 年 7 月 13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2023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主要包括嘉兆花园、桥南村、和平村15处配电房改（新）建，低压管线铺设、架空电线改造。	工程造价（万元）	12758.372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6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东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永基建筑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7月12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刘文刚 2024年7月1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范钟春 2024年7月1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景利 2024年7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7月12日



5、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701880004001

标段名称：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83.61万元

中标工期：1460

项目经理(总监)：邹忠辉

本工程于 2018-03-0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张松

日期：2018-03-27



查验码：6580784287091785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21-GC-0042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 理 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工程概况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二期工程总用地面积 49.89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约 25.5 公顷）；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4745.53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邹忠辉，身份证号码：430524197609182239，注册号：44014500。

五、签约酬金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陆仟壹佰元整（¥183.61 万元），包括：施工阶段、保修阶段，最终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结算价以审定后的项目竣工结算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规定并下浮 10% 计取（其中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暂定 0.8，专业调整系数暂定 1.0，高程调整系数暂定 1.0，下浮率为 10%；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专业调整系数，招标人可根据子项目的工程类别及特点进行相应调整）；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 5% 进行计取，且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中的工程监



合同金额（183.61 万元）

理费；若少于，则按实际发生的工程监理费进行结算；若超出，按项目概算批复的工程监理费包干结算。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小计(A)	/	174.866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8.7433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____%，A2=A*____%，B=A*____%*保修工程里调整系数，C=A*____%。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48 个月，自 2021 年 5 月 1 日始，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委托人壹份，监理人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叁份，监理人叁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签订时间及主体单位公章、签名

委 托 人：（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 理 人：（公章）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 12 楼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华联城市全景 E、F 栋 G 栋 301-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科室（中心）	
科级负责人：陈嘉吉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电 话：0755-29031203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帐 号：

帐 号：400002140920123830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1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2月7日

发出日期：2022年12月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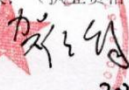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明湖城市公园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7386.666594万元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7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2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2月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2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2月7日



二、拟派项目总监竣工业绩（不评审）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地点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日期
1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监理）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	274.1496	2025-8-25
2	西田片区功能完善项目（监理）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光明区	152.7105	2024-12-20
3	宝龙五路（新能源四路-丹荷路）市政工程监理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宝龙街道	92	2022-9-28



1、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10108001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274.149600万元

中标工期：1095

项目经理(总监)：赵伟凯



本工程于 2021-08-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15



查验码：498021211956483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

深水龙华(本)合字(2021)年第(297)号(F)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监理)

工程地点： 龙华区

委托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监理）
- 2、工程地点：龙华区
- 3、工程规模：项目拟对阳光新境园、梅龙阁、莱蒙春天花园 5 期、莱蒙春天花园 6B 期、莱蒙春天花园 6A 期、宝湖新村、弘城阁、世纪华庭二期、华源大厦、荣辉花园、元芬花园、祥和御园、梅龙苑、福龙家园、福安雅园、招商澜园、锦园一号、章阁中心城、华侨山庄、深圳第二外国语学校、豪亚花园、潜龙阁、华联丰大厦、供需站家属楼、骏高物业赛维纳、骏高物业晓峰居、骏高物业比佩亚、骏高物业汉士达、骏高物业汉士达华庭、骏高物业豪园、骏高物业黄金岭、骏高物业昆仕顿、骏高物业露诗达、骏高物业蔓菲亚、骏高物业纳斯比等 35 个居民小区 19104 户住宅的给水入户管网进行改造。最终工程量即规模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各小区相对独立，位置分散。
- 4、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 5、投资性质：政府资金
- 6、工程概算投资额：22461.06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9460.13 万元

7、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合同金额（274.1496 万元）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赵伟凯，身份证号码：412801197410101032，注册号：44015777。

五、签约酬金

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贰佰柒拾肆万壹仟肆佰玖拾陆元整（¥274.1496 万元）**。监理费最终结算价以审定价为准，并不得超出发改部门批复的工程监理费。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261.0949	13.0547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 与项目管 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01 日 起至 2024 年 08 月 31 日 止（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总计 1095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1 年 09 月 01 日 起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 止，共 36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 起至 2024 年 08 月 31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设备，并按本




签订时间及主体单位公章

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委托人 陆 份，监理人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签章）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人：（签章）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孙玲燕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000174169262 账号：4000021409201238309

住所：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 11 号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华联城市全景 E、F、G 栋 G 栋 3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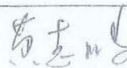
电话：0755-23736711 电话：0755-29031203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9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 11 号 206 室



总监变更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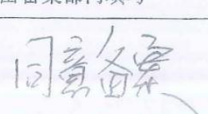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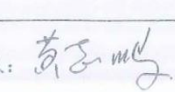
深圳市水务工程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表

工程名称	龙华区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 （第一批）第一标段	原备案号	SWKG202130
合同标段名称	龙华区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		
变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变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总监变更		
变更原因	总监理工程师李宗健（注册证号：44025188）因个人原因离职，我司拟派罗伯石（注册证号：44011327）接任其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变更后项目负责人姓名	罗伯石	※执业注册号	44011327
附件	市场主体应向建设单位提供涉及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如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并随本备案表一并上传至备案系统：①变更前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证、职称证、注册证、业绩证明等材料，以证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质条件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资质条件；②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会出现超过规定数量任职、从业资格等不低于中标承诺条件，如有违反或不实，则本次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自行失效作废，并自愿接受水行政等相关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的顶格处罚的书面承诺书；③变更后的项目总监如已任职其他项目总监，则监理单位应提供该注册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总监的全部项目的建设单位出具的同意其任职其他项目总监的书面材料；④项目负责人变更原因的佐证材料。		
<p>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承诺：</p> <p>1、本表填报的内容已经我单位审核并批准同意，本表填写内容真实、准确，现承诺如有任何虚假或审查不严引致相关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p> <p>2、市场主体已向本单位书面承诺，其任命的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任职项目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超过规定数量任职行为，如有违反或不实，则本次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自行失效作废，自愿接受水行政等相关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的顶格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p>			
以下内容由备案部门填写			
备案情况	同意	经办人： 	2015年3月11日

※温馨提示：区管水务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变更，有关单位应依据区住建部门规定办理原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的解锁和变更后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的锁定手续。



深圳市水务工程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表

工程名称	龙华区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 （第一批）第二标段	原备案号	SWKG202133
合同标段名称	龙华区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		
变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变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总监变更		
变更原因	总监理工程师李宗健（注册证号：44025188）因个人原因离职，我司拟派罗伯石（注册证号：44011327）接任其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变更后项目负责人姓名	罗伯石	※执业注册号	44011327
附件	市场主体应向建设单位提供涉及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如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并随本备案表一并上传至备案系统：①变更前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证、职称证、注册证、业绩证明等材料，以证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质条件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资质条件；②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会出现超过规定数量任职、从业资格等不低于中标承诺条件，如有违反或不实，则本次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自行失效作废，并自愿接受水行政等相关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的顶格处罚的书面承诺书；③变更后的项目总监如已任职其他项目总监，则监理单位应提供该注册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总监的全部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同意其任职其他项目总监的书面材料；④项目负责人变更原因的佐证材料。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承诺：			
1、本表填报的内容已经我单位审核并批准同意，本表填写内容真实、准确，现承诺如有任何虚假或审查不严引致相关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2、市场主体已向我单位书面承诺，其任命的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任职项目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超过规定数量任职行为，如有违反或不实，则本次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自行失效作废，自愿接受水行政等相关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的顶格处罚。			
法定代表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备案部门填写			
备案情况	同意备案  经办人：  2020年3月11日		

※温馨提示：区管水务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变更，有关单位应依据区住建部门规定办理原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的解锁和变更后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的锁定手续。



总监任命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市政监-1-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龙华区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
-------------	-----------------------------

致：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龙华区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
 根据 2020年）（第一批）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要求，我单位委派 罗伯石 出任该工程项
 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其履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中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职责，代表公司行使《建设
 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规定范围内约定的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开展监理工作。若你方对该监理工程师的人选有异议
 ，请在接到此任命书后3天内与我单位联系。
 附件：总监理工程师注册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单位章）意见：

抄送（仅此表）：（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

监理单位（法人章）

 法人代表：
 日期：2022年12月29日



竣工验收报告——第一标段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第一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5月12日

发出日期： 2025年5月1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第一标段	工程地点	龙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20个小区11636户的供水管道与市政管道接轨处至用户管入墙处的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改造	工程造价（万元）	7284.545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8日
备案号	备案号：SWKG202130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监督登记号	LH-2021-JD0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粤兴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5月12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2023年5月12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检验批	2023年6月30日	/
	分项工程	2023年8月10日	市政竣·通-17 符合要求
	分部工程	2023年11月24日	市政竣·通-18 符合要求
	子单位工程	2023年3月26日	市政竣·通-1/市政竣·通-2/市政竣·通-3/市政竣·通-4 符合要求
	单位工程	2023年5月12日	符合要求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开工备案表)		符合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报告	✓	市政竣管-4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符合要求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市政竣·通-6	符合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市政竣·通-7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市政竣·通-8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一、实体工程： 按照施工合同已完成20个小区11636户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主要涉及管道安装、阀门安装、消防栓安装、水表组安装、井室砌筑等工作。具体情况如下：敷设球墨铸铁、覆塑不锈钢给水埋地管14178米；薄壁不锈钢明装管118609米；200座井室砌筑；新建室外消防栓50套；水表组安装14845套等。</p> <p>二、报告送检： 已完成原材（管材、配件、钢筋、角钢、井盖、中粗砂、石粉渣、橡胶圈、路面砖、花岗岩等）送检148组；混凝土（C20、C35）抗压和抗折送检33组；砌筑和卧底砂浆（M15）送检23组；路基压实度（中粗砂和石粉渣）送检216组；水质监测送检98组。</p> <p>三、质检资料： 已完成1项单位工程汇总；20项子单位工程汇总；105项分部工程汇总；347项分项工程汇总；1639份检验批。</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p>供需站家属楼、阳光新境园、梅龙阁、莱蒙春天花园5期、莱蒙春天花园6B期、莱蒙春天花园6A期、宝湖新村、弘城阁、世纪华庭、祥和御园、元芬花园、梅龙苑、福龙家园、福安雅园、招商澜园、锦园一号、深圳第二外国语学校、华联丰大厦、潜龙阁、华强大厦等20个小区的沟槽开挖及阀门井开挖的尺寸、深度、基底情况等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沟槽回填的厚度、压实度等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路面恢复的尺寸、平整度、级配水泥石灰稳定粒料7天无侧限抗压强度、混凝土抗压抗折强度、沥青混合料马歇尔稳定度等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设备安装	<p>20个小区的球墨铸铁管、覆塑不锈钢管、薄壁不锈钢管的管道铺设、管道接口连接、管道防腐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管道打压、管道冲洗消毒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室外消防栓及水表组安装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管道支墩、阀门井砌筑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5年5月12日</p>	<p>（公章） 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2025年5月12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5年5月12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年月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注册号：4200125-CS165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2025年5月12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5年5月12日</p>

姓名：简万成
注册号：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至2025年12月



竣工验收报告——第二标段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第二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8月25日

发出日期： 2024年8月2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埋地管35.232公里，明装管42.820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7437.15725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08日
施工许可证号	/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0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粤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验收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第二标段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谭堪永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谭堪永
覃进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覃进
姜涛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姜涛
简石河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勘察负责	简石河
肖加群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肖加群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5年8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5年8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5年8月2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陈颖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姓名: 戴仲怡 注册号: 42002506081001 有效期至: 至2026年06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姓名: 简万成 注册号: 1109761-AY004 有效期至: 2025年8月25日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第二标段			
时间	2026年8月25日15:00	地点	深圳市深水龙辉水务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会议内容	工程竣工验收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区水务局	周成祥		18664865884
4	区水务局	陈文达		
5	区水务局	蒋行哲		
6	深圳市深水龙辉水务有限公司	谭琪永		18126215626
7	深圳市深水龙辉水务有限公司	观湖站	万伍峰	现场工程师 18320750477
8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覃心	总监	15814429223
9	中国市政中南院	李涛		15527217723
10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符明	站站长	13902915780
11	深圳市水务设计集团	古伟强	项目负责人	13620872979
12	区水务局	李江		
13				
14				
15				



市奖——2022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荣誉证书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深圳市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2019-2020年) (第一批) 第一标段，荣获二〇二二年
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奖。

特发此证





2、西田片区功能完善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10-440311-04-01-580598002001

标段名称：西田片区功能完善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52.710500万元

中标工期：1058

项目经理(总监)：罗伯石



本工程于 2022-09-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0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11

查验码: 378428114890393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2022-GC-0129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西田片区功能完善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概况、项目总监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田片区功能完善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10118.68 万元（暂定），建安费 7033.15 万元（暂定，不含电力通信迁改工程）。项目位于光明街道西田片区，主要对 3 条市政道路（城市支路）及 3 条工业区巷道（西田路两侧）共 6 条市政道路进行改造提升，道路总长度约 2.84 公里，改造提升面积约 7.7 万平方米（建筑立面改造面积约 9.03 万平方米）。其中丰硕路（河堤路-龙大高速）长约 760 米，宽 24 米，双向 2-4 车道；光学路（西田路-长春路）长约 480 米，宽 20-30 米，双向 2 车道；西田路（展业路-体育公园东门）长约 1200 米，宽 24-30 米，双向 2 车道。

4. 工程匡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罗伯石，身份证号码：610502197610280237，注册号：44011327。



合同金额（152.7105 万元）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佰伍拾贰万柒仟壹佰零伍元整（¥152.7105万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95%	145.438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100%	145.4386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5%	7.2719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100%，A2=A*0%，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0%。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328 个日历天，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始，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日止，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从工程全部完工并初验合格之日起算 24 个月。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3. 监理人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收款账号：4000021409201238309

监理人每次收款前向委托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因该账户更改发生的收款不畅、无法收款等一切后果由监理人承担，与委托人无关。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正本 2 份，委托人 1 份，监理人 1 份；副本 6 份，委托人 3 份，监理人 3 份。



签订时间及主体单位公章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盖章）：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科室（中心）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光明商会大厦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华联城市全景 E、F、G 栋 G 栋 30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0

电话：

电话：0755-29031203

传真：

传真：0755-29031203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000021409201238309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7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西田片区功能完善项目（施工）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田片区功能完善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	3 条市政道路(城市支路)及 3 条工业区巷道(西田路两侧)共 6 条市政道路进行改造提升，道路总长度约 2.84 公里，改造提升面积约 7.7 万平方米(建筑立面改造面积约 9.03 万平方米)。其中丰硕路(河堤路-龙大高速)长约 760 米，光学路(西田路-长春路)长约 480 米，西田路(展业路-体育公园东门)长约 1200 米。	工程造价 (万元)	5560.228857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08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 证 号	甲测资字 44101233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4859
施工单位	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144114812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244067750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1/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验收参加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阳韶昆	验收组组长	13530354601
		钱先林	项目主管工程师	13928456093
		张栋	项目工程师	17727456787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欧阳靖源	项目负责人	18565705730
造价咨询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谢莹	项目负责人	13501555404
		陈家杰	造价工程师	13480802321
监理单位	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罗伯石	监理总监	15814429223
		唐光佳	专业监理	18688315931
		唐国士	监理员	18720742618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	孙晓华	项目负责人	15915421321
施工单位	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汤想	项目经理	17520158880
		饶静	项目技术负责人	15820453136
		袁国强	安全负责人	13802580896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阳韶昆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组组长	阳韶昆
钱先林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主管工程师	钱先林
张栋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工程师	张栋
欧阳靖源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欧阳靖源
谢莹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莹
陈家杰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陈家杰
罗伯石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罗伯石
唐光佳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唐光佳
唐国士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唐国士
孙晓华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晓华
汤想	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汤想
饶静	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饶静
袁国强	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袁国强



五、工程验收结论

已按设计施工图及合同约定项目完成，经有关部门检查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要求，通过验收。本工程评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3、宝龙五路（新能源四路-丹荷路）市政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7-48-01-013055003001

标段名称：宝龙五路（新能源四路-丹荷路）市政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92.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1024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6-0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6-12

查验码：813138209039335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概况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龙五路（新能源四路-丹荷路）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龙岗区宝龙街道

3. 工程规模：宝龙五路（新能源四路-丹荷路），道路全长约 309m，规划红线宽 35 米，设计时速 40km/h。包括道路及其附属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燃气工程、箱涵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匡算约 4383.86 万元，其中建安费匡算约 3500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3500（暂定）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3450（暂定，不含燃气工程）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罗伯石 身份证号码：610502197610280237 注册号：44011327



合同金额（92万元）、签订时间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玖拾贰万元整（暂定价）（¥ 92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88	4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 日 起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 止，总计 1024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8 月 1 日 起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 止，共 294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 起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7月6日。
2. 订立地点：龙岗区。
3. 本合同一式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6 份。



主体单位公章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受托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_____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华
邮编： _____	住所： 城市全景 E 栋 G 栋 G 栋 301-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u>杨之帆</u> （签章）	邮编： 518101
开户银行：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u>孙玲燕</u> （签章）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电话： _____	账号： 4000021409201238309
传真： _____	电话： 0755-29031203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0755-29031203
	电子邮箱： qjjianli@163.com

委托人 黄平湖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宝龙五路（新能源四路-丹荷路）市政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龙五路（新能源四路-丹荷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宝龙街道宝龙五路
工程规模	设计桩号起点AK0+000，设计终点为AK0+309.694，全长约309米，规划红线宽度35米，设计时速40km/h，双向六车道。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及其附属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燃气工程、箱涵工程等。	工程造价（万元）	1845.89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746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LG20023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B144048265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51006751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D144029727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2453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table,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stamp.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文丰
副组长	黄平湖
组员	罗伯石、龚旭亚、段荣丰、连家辉、曾耀辉、廖桂林、周曼、高荣术、辛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刘文丰	黄平湖、罗伯石、龚旭亚、段荣丰、连家辉、曾耀辉、廖桂林、周曼、高荣术、辛童
交 通 工 程	刘文丰	黄平湖、罗伯石、龚旭亚、段荣丰、连家辉、曾耀辉、廖桂林、周曼、高荣术、辛童
给 排 水 工 程	刘文丰	黄平湖、罗伯石、龚旭亚、段荣丰、连家辉、曾耀辉、廖桂林、周曼、高荣术、辛童
电 气 工 程	刘文丰	黄平湖、罗伯石、龚旭亚、段荣丰、连家辉、曾耀辉、廖桂林、周曼、高荣术、辛童
燃 气 工 程	刘文丰	黄平湖、罗伯石、龚旭亚、段荣丰、连家辉、曾耀辉、廖桂林、周曼、高荣术、辛童
景 观 工 程	刘文丰	黄平湖、罗伯石、龚旭亚、段荣丰、连家辉、曾耀辉、廖桂林、周曼、高荣术、辛童
水 土 保 持 工 程	刘文丰	黄平湖、罗伯石、龚旭亚、段荣丰、连家辉、曾耀辉、廖桂林、周曼、高荣术、辛童
通 信 改 迁 工 程	刘文丰	黄平湖、罗伯石、龚旭亚、段荣丰、连家辉、曾耀辉、廖桂林、周曼、高荣术、辛童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一、限、制、性、条、件、一、致、性、强、一、致、性、强、一、致、性、强、一、致、性、强、一、致、性、强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有效	良好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齐全、有效	良好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齐全、有效	良好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齐全、有效	良好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齐全、有效	良好	合格	合格
景观工程	齐全、有效	良好	合格	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	齐全、有效	良好	合格	合格
通信迁改工程	齐全、有效	良好	合格	合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职务 | 签名 |
|-----|--------------------|----|-------|----|
| 刘文丰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 项目主任 | |
| 黄平湖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 项目主任 | |
| 罗伯石 |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项目总监 | |
| 龚旭亚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 项目负责人 | |
| 段荣丰 |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项目负责人 | |
| 连家辉 |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项目经理 | |
| 廖桂林 |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项目副经理 | |
| 曾耀辉 |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 |
| 周曼 |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质量主任 | |
| 高荣术 |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安全主任 | |
| 辛童 |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 |
| 吴泽钊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五五八八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2022年9月28日，经组织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勘察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有效，合同履行优良，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勘察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 监理单位
(公章) | 施工单位
(公章) | 设计单位
(公章) | 勘察单位
(公章)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2022年9月28日 | 年月日 | 年月日 |



三、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勾选其一) |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拟派项目总监竣工业绩 |
| 1 |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行填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1、项目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标监理；合同金额：464.758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0月31日
2、项目名称：福永街道白石厦村等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监理)；合同金额：303.9541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8月04日
3、项目名称：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监理)；合同金额：274.1496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09月18日
4、项目名称：福海街道2023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监理）；合同金额：266.98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9月06日
5、项目名称：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合同金额：183.61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04月26日 | 1、项目名称：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监理)；合同金额：274.1496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年08月25日
2、项目名称：西田片区功能完善项目（监理）；合同金额：152.7105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12月20日
3、项目名称：宝龙五路（新能源四路-丹荷路）市政工程监理；合同金额：92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年09月28日 |
| 注：（1）证明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文件正文 （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并将该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资信标投标文件中。 | | | | | |





营业执照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59533K | |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 | |
| 名 称 |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成 立 日 期 | 2007年01月18日 | |
|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住 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E、F、G栋G栋301-1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孙玲燕 | 登 记 机 关 |
2020年 03月 26日 | | |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97959533K |
| 注册号： | 440306103088002 |
| 商事主体名称： |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E、F、G栋G栋301-1 |
| 法定代表人： | 孙玲燕 |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5600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07-01-18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 核准日期： | 2023-04-20 |
| 年报情况： |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
| 主体状态： | 开业（存续） |
| 分支机构： |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乐昌分公司,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
| 备注： |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 | |
|---------|---|
| 一般经营项目： | 建设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材料及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
| 许可经营项目： |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业务） |



资质证书

| | |
|---|--|
| 
工 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 <p>企业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p> <p>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p> |
| <p>证书编号：E144024533</p> <p>有效期：至2029年07月24日</p> | <p>发证机关</p>  <p>2024年07月24日</p> <p>No.EZ 0048341</p>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p> | |

| | | | |
|---|-----|---------|-------------------|
| <p>企业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 | | |
| <p>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E、F、G栋G栋301-1</p> | | | |
| <p>建立时间 2007年01月18日</p> | | | |
| <p>注册资本金 5600万元人民币</p> | | | |
|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97959533K</p> | | | |
| <p>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p> | | | |
| <p>证书编号 E144024533-4/4</p> | | | |
| <p>有效期 至2029年07月24日</p> | | | |
| 法定代表人 | 孙玲燕 | 职务 |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负责人 | 李恭祥 | 职务 | 企业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 谭学跃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
| <p>备注：
原发证日期：2014年09月05日</p> | | | |
| <p>业 务 范 围</p> | | | |
| <p>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p> | | | |
|  <p>2024年07月24日</p> <p>No.EF 0190961</p> | | |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067750

企业名称: 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59533K

法定代表人: 孙玲燕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E、F、G栋G栋301-1

有效期: 至2028年11月0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通信工程监理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3日





四、其他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丰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 项 目 | 页 码 |
|------------------------|------|
| 一. 审计报告 | 1-2 |
| 二. 财务报表 | 3-7 |
| 三. 会计报表附注 | 8-17 |
|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





深圳丰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Feng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B座2602-E15

电话：13122266246

丰禾财审字（2024）ACX064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骏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骏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丰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四 | 年末数 | 年初数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 | 7,408,684.34 | 5,246,486.9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2 | 20,583,352.63 | 17,687,847.72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3 | 6,771,440.10 | 6,229,014.61 |
| 其他应收款 | 4 | 14,524,420.17 | 10,767,068.52 |
| 存货 | | |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49,287,897.24 | 39,930,417.7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5 | 674,780.36 | 1,088,138.91 |
|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674,780.36 | 1,088,138.91 |
| 资产合计 | | 49,962,677.60 | 41,018,556.69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四 | 年末数 | 年初数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6 | 13,801,449.24 | 12,067,170.10 |
| 预收款项 | 7 | 583,529.14 | 54,488.00 |
| 合同负债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2,894,427.18 | 2,714,073.62 |
| 应交税费 | | 503,765.65 | 358,564.66 |
| 其他应付款 | 8 | 1,385,723.78 | 958,457.78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9,168,894.99 | 16,152,754.1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负债合计 | | 19,168,894.99 | 16,152,754.1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9 | 23,000,000.00 | 2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 |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 |
| 未分配利润 | 10 | 7,793,782.61 | 4,865,802.5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30,793,782.61 | 24,865,802.5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49,962,677.60 | 41,018,556.69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四 | 本年累计数 |
|-------------------------------|-----|---------------------|
| 一、营业收入 | 11 | 101,997,551.21 |
| 减：营业成本 | 12 | 82,472,483.35 |
| 税金及附加 | 13 | 274,874.20 |
| 销售费用 | 14 | 19,707.88 |
| 管理费用 | 15 | 16,155,289.08 |
|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16 | 5,417.25 |
| 加：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3,069,779.45 |
| 加：营业外收入 | 17 | 45,256.49 |
| 减：营业外支出 | 18 | 78,533.03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3,036,502.91 |
| 减：所得税费用 | | 108,522.83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927,980.08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927,980.08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2,927,980.08 |
|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 次 | 本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 1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 | 99,631,087.4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 | 17,238,536.85 |
| 现金流入小计 | 5 | 116,869,624.2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 | 81,280,629.7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 7 | 16,997,158.00 |
| 支付的各项税款 | 8 | 3,681,908.22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 | 15,747,730.96 |
| 现金流出小计 | 10 | 117,707,426.8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 | -837,802.5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2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3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4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16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 | |
| 现金流入小计 | 18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9 |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2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 | |
| 现金流出小计 | 23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5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6 | 3,000,000.00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7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 | |
| 现金流入小计 | 29 | 3,00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3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31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 | |
| 现金流出小计 | 33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 | 3,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35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 36 | 2,162,197.4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7 | 5,246,486.9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8 | 7,408,684.34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次 | 本 年 金 额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01 | 20,000,000.00 | | | | | 4,865,802.53 | 24,865,802.5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02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03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04 | 20,000,000.00 | | | | | 4,865,802.53 | 24,865,802.53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05 | 3,000,000.00 | | | | | 2,927,980.08 | 5,927,980.08 |
| （一）净利润 | 06 | | | | | | 2,927,980.08 | 2,927,980.08 |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07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08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09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10 | | | | | | | |
| 4.其他 | 11 |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2 | 3,000,000.00 | | | | | | 3,000,000.00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13 | 3,000,000.00 | | | | | | 3,000,000.00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4 | | | | | | | |
| 3.其他 | 15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16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17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8 | | | | | | | |
| 3.其他 | 19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0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1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2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3 | | | | | | | |
| 4.其他 | 24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5 | 23,000,000.00 | | | | | 7,793,782.61 | 30,793,782.61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E、F、G栋G栋301-1

注册资本：人民币5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7959533K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1月1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材料及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业务）。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 信用减值计提方法：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分析

应收票据组合：账龄分析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分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 资产类别 | 使用年限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年 | 4.75% |
| 机器设备 | 10年 | 9.50% |
| 运输设备 | 4年 | 23.75% |
| 办公设备 | 5年 | 19.00%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3年 | 31.67% |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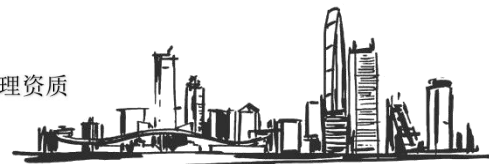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 适用税率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 现 金 | 70,258.79 |
| 银行存款 | 7,338,425.55 |
| 合 计 | <u>7,408,684.34</u> |

2: 应收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20,583,352.63 | 100.00% |
| 合 计 | <u>20,583,352.63</u> | <u>100.00%</u> |

3: 预付款项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6,771,440.10 | 100.00% |
| 合 计 | <u>6,771,440.10</u> | <u>100.00%</u> |

4: 其他应收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14,524,420.17 | 100.00% |
| 合 计 | <u>14,524,420.17</u> | <u>100.00%</u> |

5: 固定资产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 2,035,766.06 | | | 2,035,766.06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918,784.44 | 413,358.55 | | 1,332,142.99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 <u>1,116,981.62</u> | | | <u>703,623.07</u> |
|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8,842.71 | | | 28,842.71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u>1,088,138.91</u> | | | <u>674,780.36</u> |



6:应付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13,801,449.24 | 100.00% |
| 合 计 | <u>13,801,449.24</u> | <u>100.00%</u> |

7:预收款项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583,529.14 | 100.00% |
| 合 计 | <u>583,529.14</u> | <u>100.00%</u> |

8:其他应付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1,385,723.78 | 100.00% |
| 合 计 | <u>1,385,723.78</u> | <u>100.00%</u> |

9:实收资本

| 投资者名称 | 应缴注册资本 |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金额（人民币） | 比例（%） | 金额（人民币） | 比例（%） |
| 孙玲燕 | 56,000,000.00 | 100.00% | 23,000,000.00 | 100.00% |
| 合 计 | <u>56,000,000.00</u> | <u>100.00%</u> | <u>23,000,000.00</u> | <u>100.00%</u> |

10: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金 额 |
|--------------|--------------|
| 上年期末余额 | 4,865,802.5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其他因素调整 | |
| 本年期初余额 | 4,865,802.53 |
|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 2,927,980.08 |
|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7,793,782.61

11:营业收入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 101,997,551.21 |
| 合 计 | <u>101,997,551.21</u> |

12:营业成本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 营业成本 | 82,472,483.35 |
| 合 计 | <u>82,472,483.35</u> |

13: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 税金及附加 | 274,874.20 |
| 合 计 | <u>274,874.20</u> |

14:销售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 销售费用 | 19,707.88 |
| 合 计 | <u>19,707.88</u> |

15:管理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 管理费用 | 16,155,289.08 |
| 合 计 | <u>16,155,289.08</u> |

16:财务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 财务费用 | 5,417.25 |
| 合 计 | <u>5,417.25</u> |



17: 营业外收入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 营业外收入 | 45,256.49 |
| 合 计 | <u>45,256.49</u> |

18: 营业外支出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 营业外支出 | 78,533.03 |
| 合 计 | <u>78,533.03</u> |

19: 现金流量情况

| 补充资料 | 本年度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 <u>2,927,980.08</u> |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折旧 | 413,358.55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 财务费用 |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7,195,282.05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 3,016,140.83 |
|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u>-837,802.59</u>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08,684.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46,486.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162,197.41

20：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74701130001 度德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度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1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州至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002197712211425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373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1月06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蔡秋月
Full name

性别: 别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10-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正达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023196910177083
Identity card No.



| | | |
|------------------------|------------------------|---|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 |  |
| 名 称: | 深圳丰禾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 |
| 首 席 合 伙 人: | 庞艳 | |
| 主 任 会 计 师: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 | |
| 经 营 场 所: | 号中深花园 B 座 2602-E15 | |
| 组 织 形 式: | 普通合伙 | |
| 执 业 证 书 编 号: | 47470402 | |
| 批 准 执 业 文 号: | 沪财会【2019】40号 | |
| 批 准 执 业 日 期: | 2019年8月28日 |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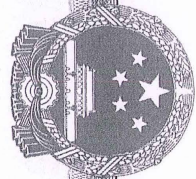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F2U68

名称 深圳丰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批准事务合伙人 庞艳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发花园B座2602-E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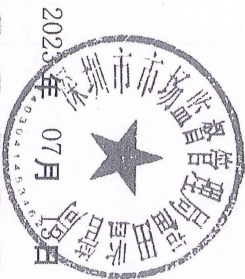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晶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 项 目 | 页 码 |
|---------------------|-------|
| 一. 审计报告 | 1-2 |
| 二. 资产负债表 | 3-4 |
| 三. 利润表 | 5 |
| 四. 现金流量表 | 6 |
|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7-8 |
| 六. 会计报表附注 | 9-19 |
|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 20-21 |





深圳晶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INGY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0F-H 电话：（0755）82668051 13632520697

机密

深晶盈会审字[2025]第ka208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晶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附注3 | 3,808,328.01 | 7,408,684.3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应收账款 | 附注4 | 26,387,715.86 | 20,583,352.63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预付款项 | 附注5 | 6,631,402.00 | 6,771,440.10 |
| 其他应收款 | 附注6 | 12,828,848.99 | 14,524,420.17 |
| 存货 | | - | - |
| 合同资产 |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49,656,294.86 | 49,287,897.2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附注7 | 308,766.88 | 674,780.36 |
| 在建工程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 商誉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308,766.88 | 674,780.36 |
| 资产合计 | | 49,965,061.74 | 49,962,677.60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应付账款 | 附注8 | 13,285,506.81 | 13,801,449.24 |
| 预收款项 | 附注9 | 2,371,710.69 | 583,529.14 |
| 合同负债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附注10 | 2,008,661.86 | 2,894,427.18 |
| 应交税费 | 附注11 | 378,967.25 | 503,765.65 |
| 其他应付款 | 附注12 | 515,767.24 | 1,385,723.78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8,560,613.85 | 19,168,894.9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租赁负债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负债合计 | | 18,560,613.85 | 19,168,894.9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股本） | 附注13 | 23,000,000.00 | 23,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资本公积 | | - | - |
| 减：库存股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附注14 | 8,404,447.89 | 7,793,782.6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31,404,447.89 | 30,793,782.6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49,965,061.74 | 49,962,677.60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本年度 | 上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附注15 | 59,978,040.67 | 101,997,551.21 |
| 减：营业成本 | 附注15 | 47,046,867.96 | 82,472,483.35 |
| 税金及附加 | 附注16 | 186,985.46 | 274,874.20 |
| 销售费用 | 附注17 | 140,425.83 | 19,707.88 |
| 管理费用 | 附注18 | 12,257,716.90 | 16,155,289.08 |
| 研发费用 | | - | - |
| 财务费用 | 附注19 | 7,040.84 | 5,417.25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 |
| 利息收入 | | 3,580.90 | 6,081.26 |
| 加：其他收益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339,003.68 | 3,069,779.45 |
| 加：营业外收入 | 附注20 | 315,168.21 | 45,256.49 |
| 减：营业外支出 | 附注21 | 11,365.28 | 78,533.03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642,806.61 | 3,036,502.91 |
| 减：所得税费用 | | 32,141.33 | 108,522.83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610,665.28 | 2,927,980.08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610,665.28 | 2,927,980.08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5. 其他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7. 其他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610,665.28 | 2,927,980.08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 次 | 本年度 | 上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 | 59,560,541.42 | 99,631,087.4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 | 2,009,911.57 | 17,238,536.85 |
| 现金流入小计 | 4 | 61,570,452.99 | 116,869,624.2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 | 36,871,199.80 | 81,280,629.7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 6 | 19,482,103.90 | 16,997,158.00 |
| 支付的各项税款 | 7 | 3,293,211.62 | 3,681,908.22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 | 5,524,294.00 | 15,747,730.96 |
| 现金流出小计 | 9 | 65,170,809.32 | 117,707,426.8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 | -3,600,356.33 | -837,802.5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1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2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16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7 | - |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8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 |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21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 |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3 | - | 3,000,000.00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4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26 | - | 3,00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27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28 |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30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 | - | 3,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32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 33 | -3,600,356.33 | 2,162,197.4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4 | 7,408,684.34 | 5,246,486.9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5 | 3,808,328.01 | 7,408,684.34 |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次 | 本 年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01 | 23,000,000.00 | | | | | | 30,793,782.6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02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03 | | | | | | | |
| 其他 | 04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05 | 23,000,000.00 | | | | | | 30,793,782.61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06 | | | | | | | 610,665.2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07 | | | | | | | 610,665.28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08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09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 | | | | | | | |
| 4. 其他 | 12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13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14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5 | | | | | | | |
| 3. 其他 | 16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7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8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9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0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22 | | | | | | | |
| 6. 其他 | 23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4 | 23,000,000.00 | | | | | | 31,404,447.89 |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次 | 上 年 金 额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01 | 23,000,000.00 | | | | | 4,865,802.53 | 27,865,802.5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02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03 | | | | | | | |
| 其他 | 04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05 | 23,000,000.00 | | | | | 4,865,802.53 | 27,865,802.53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06 | | | | | | | 2,927,980.0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07 | | | | | | | 2,927,980.08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08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09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 | | | | | | | |
| 4.其他 | 12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13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14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5 | | | | | | | |
| 3.其他 | 16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7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8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9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0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21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22 | | | | | | | |
| 6.其他 | 23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4 | 23,000,000.00 | | | | | 7,793,782.61 | 30,793,782.61 |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1月1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7959533K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玲燕；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E、F、G栋G栋301-1。

（2）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材料及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服务）。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
| 商业承兑汇票 |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资产类别 | 折旧方法 | 使用年限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年 | 5% | 4.75%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0年 | 5% | 9.50%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4年 | 5% | 23.75% |
| 办公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年 | 5% | 19.00%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年 | 5% | 31.67% |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 项次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1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 | 6%、9% |
| 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缴流转税 | 7% |
| 3 | 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 | 3% |
| 4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 | 2% |
| 5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附注3：货币资金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 757.44 | 70,258.79 |
| 银行存款 | 3,807,570.57 | 7,338,425.55 |
| 合 计 | <u>3,808,328.01</u> | <u>7,408,684.34</u> |

附注4：应收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26,387,715.86 | 100.00% | 20,583,352.63 | 100.00% |
| 合 计 | <u>26,387,715.86</u> | <u>100.00%</u> | <u>20,583,352.63</u> | <u>100.00%</u> |

主要债务人

| | 期末余额 |
|------------------|------------|
| 河南省弘达置业有限公司 | 650,000.00 |
| 深圳市磐石汇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79,700.71 |

附注5：预付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6,631,402.00 | 100.00% | 6,771,440.10 | 100.00% |
| 合 计 | <u>6,631,402.00</u> | <u>100.00%</u> | <u>6,771,440.10</u> | <u>100.00%</u> |

主要债务人

| | 期末余额 |
|-----------------|------------|
| 深圳市中庆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690,000.00 |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627,788.69 |

附注6：其他应收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12,828,848.99 | 100.00% | 14,524,420.17 | 100.00% |
| 合 计 | <u>12,828,848.99</u> | <u>100.00%</u> | <u>14,524,420.17</u> | <u>100.00%</u> |

主要债务人

| | 期末余额 |
|--------------|--------------|
|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附注7：固定资产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 <u>2,035,766.06</u> | | | <u>2,035,766.06</u>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u>1,332,142.99</u> | <u>366,013.48</u> | | <u>1,698,156.47</u>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 <u>703,623.07</u> | | | <u>337,609.59</u> |
|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8,842.71 | | | 28,842.71 |



| | |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u>674,780.36</u> | | | <u>308,766.88</u> |
|------------|-------------------|--|--|-------------------|

附注8：应付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13,285,506.81 | 100.00% | 13,801,449.24 | 100.00% |
| 合 计 | <u>13,285,506.81</u> | <u>100.00%</u> | <u>13,801,449.24</u> | <u>100.00%</u> |

| 主要债权人 | 期末余额 |
|---------------|------------|
| 深圳市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00,000.00 |
| 深圳诚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60,448.93 |

附注9：预收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2,371,710.69 | 100.00% | 583,529.14 | 100.00% |
| 合 计 | <u>2,371,710.69</u> | <u>100.00%</u> | <u>583,529.14</u> | <u>100.00%</u> |

| 主要债权人 | 期末余额 |
|--------------|------------|
| 公明西田股份合作公司 | 203,169.83 |
| 东莞市宝昌荣建材有限公司 | 180,000.00 |

附注10：应付职工薪酬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894,427.18 | 16,250,553.51 | 17,136,318.83 | 2,008,661.86 |
| 合 计 | <u>2,894,427.18</u> | <u>16,250,553.51</u> | <u>17,136,318.83</u> | <u>2,008,661.86</u> |

附注11：应交税费

| 项 目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账面余额 |
|---------|-------------------|---------------------|---------------------|-------------------|
| 增值税 | 449,931.16 | 3,116,426.20 | 3,241,260.71 | 325,096.65 |
| 企业所得税 | 11,492.82 | 32,141.33 | 31,054.24 | 12,579.9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825.72 | 109,074.89 | 105,522.23 | 11,378.38 |
| 教育费附加 | 3,353.88 | 46,746.36 | 45,223.79 | 4,876.45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235.92 | 31,164.21 | 30,149.17 | 3,250.96 |
| 个人所得税 | 28,926.15 | 209,535.73 | 216,676.98 | 21,784.90 |
| 合 计 | <u>503,765.65</u> | <u>3,545,088.72</u> | <u>3,669,887.12</u> | <u>378,967.25</u> |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515,767.24 | 100.00% | 1,385,723.78 | 100.00% |



| | | | | |
|-----------------|-------------------|----------------|---------------------|----------------|
| 合 计 | <u>515,767.24</u> | <u>100.00%</u> | <u>1,385,723.78</u> | <u>100.00%</u> |
| 主要债权人 | | | | 期末余额 |
| 深圳市春鹏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353,465.13 |

附注13: 实收资本

| 投资者名称 | 应缴注册资本 |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金额(人民币) | 比例(%) | 金额(人民币) | 比例(%) |
| 孙玲燕 | 56,000,000.00 | 100.00 | 23,000,000.00 | 100.00 |
| 合 计 | <u>56,000,000.00</u> | <u>100.00</u> | <u>23,000,000.00</u> | <u>100.00</u> |

附注14: 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金 额 |
|------------------|--------------|
| 上年期末余额 | 7,793,782.61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其他因素调整 | |
| 本期年初余额 | 7,793,782.61 |
|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 610,665.28 |
|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本期期末余额 | 8,404,447.89 |
|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

附注1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项 目 |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
|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提供劳务 | 59,978,040.67 | 101,997,551.21 | 47,046,867.96 | 82,472,483.35 |
| 合 计 | <u>59,978,040.67</u> | <u>101,997,551.21</u> | <u>47,046,867.96</u> | <u>82,472,483.35</u> |

附注16: 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税金及附加 | 186,985.46 | 274,874.20 |
| 合 计 | <u>186,985.46</u> | <u>274,874.20</u> |

附注17: 销售费用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销售费用 | 140,425.83 | 19,707.88 |
| 合 计 | <u>140,425.83</u> | <u>19,707.88</u> |

附注18：管理费用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管理费用 | 12,257,716.90 | 16,155,289.08 |
| 合 计 | <u>12,257,716.90</u> | <u>16,155,289.08</u> |

附注19：财务费用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减：利息收入 | 3,580.90 | 6,081.26 |
| 手续费用 | 10,621.74 | 11,498.51 |
| 合 计 | <u>7,040.84</u> | <u>5,417.25</u> |

附注20：营业外收入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营业外收入 | 315,168.21 | 45,256.49 |
| 合 计 | <u>315,168.21</u> | <u>45,256.49</u> |

附注21：营业外支出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营业外支出 | 11,365.28 | 78,533.03 |
| 合 计 | <u>11,365.28</u> | <u>78,533.03</u> |

附注22：现金流量情况

| 补充资料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u>610,665.28</u> | <u>2,927,980.08</u> |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折旧 | 366,013.48 | 413,358.55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



| | | |
|----------------------------|-----------------------------|----------------------------|
| 财务费用 | |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3,968,753.95 | -7,195,282.05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 -608,281.14 | 3,016,140.83 |
| 其他 | 0.00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u>-3,600,356.33</u> | <u>-837,802.59</u>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3,808,328.01 | 7,408,684.34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7,408,684.34 | 5,246,486.93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 <u>-3,600,356.33</u> | <u>2,162,197.41</u> |

附注23：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4：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HPLD1M

名称 深圳鼎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嘉斌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0F-H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1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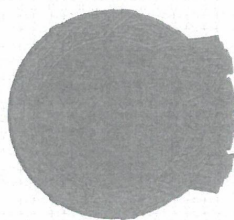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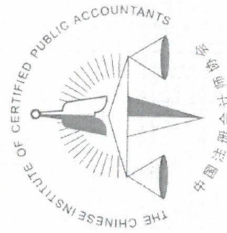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晶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彭嘉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
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0F-H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3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月22日



姓名 彭嘉斌
 Full name 彭嘉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05-12
 Date of birth 1969-05-12
 工作单位 深圳鼎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深圳鼎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426196905120035
 Identity card No. 4304261969051200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彭嘉斌 430500140004

证书编号: 430500140004
 No. of Certificate 430500140004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y 08 /m 15 /d



13

2022年11月27日

转入协会盖章

2023年2月13日

转出协会盖章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12

2022年2月6日

转出协会盖章

2023年2月13日

转出协会盖章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 | |
|-------------------|---------------------|
| 姓名 | 何世辉 |
| 性别 | 男 |
| 出生日期 | 1986-08-23 |
| 工作单位 | 永州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
| 身份证号码 | 431124198608231610 |
| Identity card No. | |



2025 年审计报告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目 录

| 项 目 | 页 码 |
|---------------------|-------|
| 一. 审计报告 | 1-2 |
| 二. 资产负债表 | 3-4 |
| 三. 利润表 | 5 |
| 四. 现金流量表 | 6 |
|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7-8 |
| 六. 会计报表附注 | 9-21 |
|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 22-23 |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B1702 电话：0755-82057591

深广桦会审字[2026]第GBa165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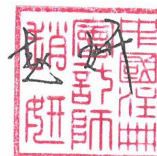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附注3 | 12,091,196.67 | 3,808,328.0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应收账款 | 附注4 | 17,167,697.65 | 26,387,715.86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预付款项 | 附注5 | 4,225,690.52 | 6,631,402.00 |
| 其他应收款 | 附注6 | 13,902,192.20 | 12,828,848.99 |
| 存货 | | - | - |
| 合同资产 |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47,386,777.04 | 49,656,294.8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附注7 | 123,443.45 | 308,766.88 |
| 在建工程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 商誉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23,443.45 | 308,766.88 |
| 资产合计 | | 47,510,220.49 | 49,965,061.74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应付账款 | 附注8 | 12,186,206.76 | 13,285,506.81 |
| 预收款项 | 附注9 | 722,354.85 | 2,371,710.69 |
| 合同负债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附注10 | 1,223,325.74 | 2,008,661.86 |
| 应交税费 | 附注11 | 552,410.26 | 378,967.25 |
| 其他应付款 | 附注12 | 554,797.19 | 515,767.24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5,239,094.80 | 18,560,613.8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租赁负债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负债合计 | | 15,239,094.80 | 18,560,613.8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股本） | 附注13 | 23,000,000.00 | 23,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资本公积 | | - | - |
| 减：库存股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附注14 | 9,271,125.69 | 8,404,447.8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32,271,125.69 | 31,404,447.8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47,510,220.49 | 49,965,061.74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本年度 | 上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附注15 | 55,217,841.22 | 59,978,040.67 |
| 减：营业成本 | 附注15 | 47,436,391.62 | 47,046,867.96 |
| 税金及附加 | 附注16 | 174,462.21 | 186,985.46 |
| 销售费用 | 附注17 | 105,906.79 | 140,425.83 |
| 管理费用 | 附注18 | 6,582,507.00 | 12,257,716.90 |
| 研发费用 | | - | - |
| 财务费用 | 附注19 | 6,105.02 | 7,040.84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 |
| 利息收入 | | 2,012.20 | 3,580.90 |
| 加：其他收益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912,468.58 | 339,003.68 |
| 加：营业外收入 | 附注20 | 36,796.91 | 315,168.21 |
| 减：营业外支出 | 附注21 | 25,024.25 | 11,365.28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924,241.24 | 642,806.61 |
| 减：所得税费用 | | 46,212.06 | 32,141.33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878,029.18 | 610,665.28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878,029.18 | 610,665.28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5. 其他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7. 其他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878,029.18 | 610,665.28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 次 | 本年度 | 上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 | 66,101,574.07 | 59,560,541.4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 | 41,042.15 | 2,009,911.57 |
| 现金流入小计 | 4 | 66,142,616.22 | 61,570,452.9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 | 34,495,469.48 | 36,871,199.8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 6 | 17,536,801.25 | 19,482,103.90 |
| 支付的各项税款 | 7 | 2,958,281.39 | 3,293,211.62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 | 2,869,195.44 | 5,524,294.00 |
| 现金流出小计 | 9 | 57,859,747.56 | 65,170,809.3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 | 8,282,868.66 | -3,600,356.3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1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2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16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7 | - |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8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 |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21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 |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3 |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4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26 | - |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27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28 |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30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 | -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32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 33 | 8,282,868.66 | -3,600,356.3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4 | 3,808,328.01 | 7,408,684.3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5 | 12,091,196.67 | 3,808,328.01 |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次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其他 | 其他 | 其他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01 | 23,000,000.00 | | | | | | | | | | | 8,404,447.89 | 31,404,447.89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02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03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04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05 | 23,000,000.00 | | | | | | | | | | | -11,351.38 | -11,351.38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06 | | | | | | | | | | | | 8,393,096.51 | 31,393,096.51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07 | | | | | | | | | | | | 878,029.18 | 878,029.18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08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09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12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13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14 | |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5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16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7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8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9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0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22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23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4 | 23,000,000.00 | | | | | | | | | | | 9,271,125.69 | 32,271,125.69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次 | 上 年 金 额 | | | | |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01 | 23,000,000.00 | - | - | - | - | - | 7,793,782.61 | 30,793,782.6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02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03 | | | | | | | | |
| 其他 | 04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05 | 23,000,000.00 | | | | | | 7,793,782.61 | 30,793,782.61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06 | - | - | - | - | - | - | 610,665.28 | 610,665.2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07 | | | | | | | 610,665.28 | 610,665.28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08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09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 | | | | | | | | |
| 4. 其他 | 12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13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14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5 | | | | | | | | |
| 3. 其他 | 16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7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8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9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0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22 | | | | | | | | |
| 6. 其他 | 23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4 | 23,000,000.00 | | | | | | 8,404,447.89 | 31,404,447.89 |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1月1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7959533K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玲燕；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E、F、G栋G栋301-1。

（2）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材料及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业务）。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
| 商业承兑汇票 |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资产类别 | 折旧方法 | 使用年限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年 | 5% | 4.75%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0年 | 5% | 9.50%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4年 | 5% | 23.75% |
| 办公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年 | 5% | 19.00%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年 | 5% | 31.67% |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 项次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1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 | 6%、9% |
| 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缴流转税 | 7% |
| 3 | 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 | 3% |
| 4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 | 2% |
| 5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附注3：货币资金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 44,210.89 | 757.44 |
| 银行存款 | 12,046,985.78 | 3,807,570.57 |
| 合 计 | <u>12,091,196.67</u> | <u>3,808,328.01</u> |

附注4：应收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9,395,744.41 | 54.73% | 26,387,715.86 | 100.00% |
| 1-2年 | 7,771,953.24 | 45.27% | | |
| 合 计 | <u>17,167,697.65</u> | <u>100.00%</u> | <u>26,387,715.86</u> | <u>100.00%</u> |

| 主要债务人 | 期末余额 |
|---------------|------------|
|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 679,288.10 |
| 河南省弘达置业有限公司 | 550,000.00 |

附注5：预付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1,010,742.34 | 23.92% | 6,631,402.00 | 100.00% |
| 1-2年 | 3,214,948.18 | 76.08% | | |
| 合 计 | <u>4,225,690.52</u> | <u>100.00%</u> | <u>6,631,402.00</u> | <u>100.00%</u> |

| 主要债务人 | 期末余额 |
|-----------------|------------|
| 深圳市中庆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690,000.00 |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627,788.69 |
| 深圳市益珠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 382,380.00 |

附注6：其他应收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12,309,728.73 | 88.55% | 12,828,848.99 | 100.00% |
| 1-2年 | 1,592,463.47 | 11.45% | | |



| | | | | |
|----------------|----------------------|----------------|----------------------|----------------|
| 合 计 | <u>13,902,192.20</u> | <u>100.00%</u> | <u>12,828,848.99</u> | <u>100.00%</u> |
| 主要债务人 | | 期末余额 | | |
| 深圳市凯嘉建筑有限公司 | | | | 5,438,618.88 |
|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3,000,000.00 |
| 广东万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1,633,537.00 |

附注7：固定资产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 <u>2,035,766.06</u> | | | <u>2,035,766.06</u>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u>1,698,156.47</u> | <u>185,323.43</u> | | <u>1,883,479.90</u>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 <u>337,609.59</u> | | | <u>152,286.16</u> |
|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8,842.71 | | | 28,842.71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u>308,766.88</u> | | | <u>123,443.45</u> |

附注8：应付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12,167,821.16 | 99.85% | 13,285,506.81 | 100.00% |
| 1-2年 | 18,385.60 | 0.15% | | |
| 合 计 | <u>12,186,206.76</u> | <u>100.00%</u> | <u>13,285,506.81</u> | <u>100.00%</u> |
| 主要债权人 | | 期末余额 | | |
| 深圳市华仁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400,000.00 |
| 深圳市昕达旭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 | 158,900.02 |
| 深圳市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149,605.57 |

附注9：预收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333,354.85 | 46.15% | 2,371,710.69 | 100.00% |
| 1-2年 | 389,000.00 | 53.85% | | |
| 合 计 | <u>722,354.85</u> | <u>100.00%</u> | <u>2,371,710.69</u> | <u>100.00%</u> |
| 主要债权人 | | 期末余额 | | |



| | |
|-------------|------------|
| 深圳市稳固劳务有限公司 | 387,500.00 |
| 深圳市庄记控股有限公司 | 97,500.00 |

附注10：应付职工薪酬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008,661.86 | 16,024,774.42 | 16,810,110.54 | 1,223,325.74 |
| 合 计 | <u>2,008,661.86</u> | <u>16,024,774.42</u> | <u>16,810,110.54</u> | <u>1,223,325.74</u> |

附注11：应交税费

| 项 目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账面余额 |
|---------|-------------------|---------------------|---------------------|-------------------|
| 增值税 | 325,096.65 | 2,907,704.87 | 2,748,494.29 | 484,307.23 |
| 企业所得税 | 12,579.91 | 57,562.44 | 44,877.53 | 25,264.8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1,378.38 | 101,769.63 | 96,197.26 | 16,950.75 |
| 教育费附加 | 4,876.45 | 43,615.55 | 41,227.39 | 7,264.61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3,250.96 | 29,077.03 | 27,484.92 | 4,843.07 |
| 个人所得税 | 21,784.90 | 141,951.19 | 149,956.31 | 13,779.78 |
| 合 计 | <u>378,967.25</u> | <u>3,281,680.71</u> | <u>3,108,237.70</u> | <u>552,410.26</u> |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308,374.23 | 55.58% | 515,767.24 | 100.00% |
| 1-2年 | 246,422.96 | 44.42% | | |
| 合 计 | <u>554,797.19</u> | <u>100.00%</u> | <u>515,767.24</u> | <u>100.00%</u> |

| 主要债权人 | 期末余额 |
|-----------------|------------|
| 深圳市永正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55,000.00 |
| 深圳市春鹏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50,000.00 |

附注13：实收资本

| 投资者名称 | 应缴注册资本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人民币） | 比例（%） | 金额（人民币） | 比例（%） |
| 孙玲燕 | 56,000,000.00 | 100.00 | 23,0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u>56,000,000.00</u> | <u>100.00</u> | <u>23,000,000.00</u> | <u>100.00</u> |

附注14：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金额 |
|-----------------|--------------|
| 上年期末余额 | 8,404,447.8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其他因素调整 | -11,351.38 |
| 本期年初余额 | 8,393,096.51 |
|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 878,029.18 |
|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本期期末余额 | 9,271,125.69 |
|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

附注15：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项目 |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
|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主营业务 | 55,217,841.22 | 59,978,040.67 | 47,436,391.62 | 47,046,867.96 |
| 合计 | <u>55,217,841.22</u> | <u>59,978,040.67</u> | <u>47,436,391.62</u> | <u>47,046,867.96</u> |

附注16：税金及附加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税金及附加 | 174,462.21 | 186,985.46 |
| 合计 | <u>174,462.21</u> | <u>186,985.46</u> |

附注17：销售费用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销售费用 | 105,906.79 | 140,425.83 |
| 合 计 | <u>105,906.79</u> | <u>140,425.83</u> |

附注18：管理费用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管理费用 | 6,582,507.00 | 12,257,716.90 |
| 合 计 | <u>6,582,507.00</u> | <u>12,257,716.90</u> |

附注19：财务费用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减：利息收入 | 2,012.20 | 3,580.90 |
| 手续费 | 8,117.22 | 10,621.74 |
| 合 计 | <u>6,105.02</u> | <u>7,040.84</u> |

附注20：营业外收入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营业外收入 | 36,796.91 | 315,168.21 |
| 合 计 | <u>36,796.91</u> | <u>315,168.21</u> |

附注21：营业外支出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营业外支出 | 25,024.25 | 11,365.28 |
| 合 计 | <u>25,024.25</u> | <u>11,365.28</u> |

附注23：现金流量情况

| 补充资料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u>878,029.18</u> | <u>610,665.28</u> |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固定资产折旧 | 185,323.43 | 366,013.48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
| 财务费用 | |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10,552,386.48 | -3,968,753.95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 -3,321,519.05 | -608,281.14 |
| 其他 | -11,351.38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282,868.66 | -3,600,356.33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12,091,196.67 | 3,808,328.01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3,808,328.01 | 7,408,684.34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 8,282,868.66 | -3,600,356.33 |

附注24：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5：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26：报告使用权限

本报告仅以本公司确认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不得用于股东、投资方或本公司的任何纠纷，也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程序或作为法律诉讼中的证据。如因用于上述事项或投资、贷款而造成的不当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无关。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资质（房建/市政/电力/通信/机电安装） 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工程招标代理资质

构筑智慧 建设未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社册2022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 m /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215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06 16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 m / d





姓名 杜奇
Full n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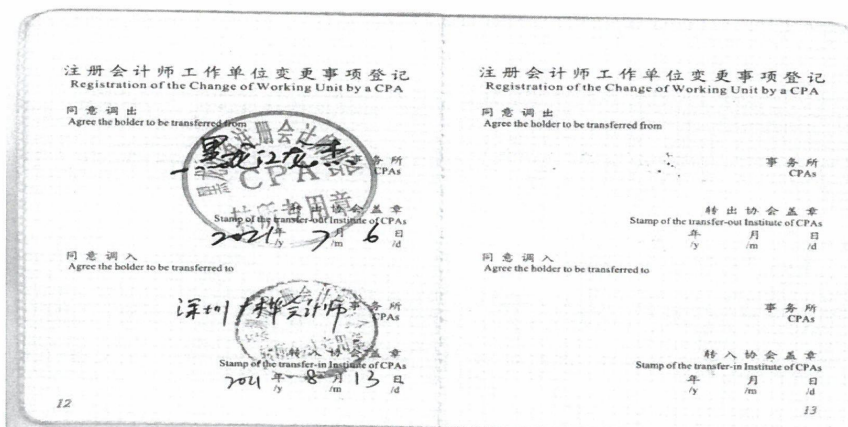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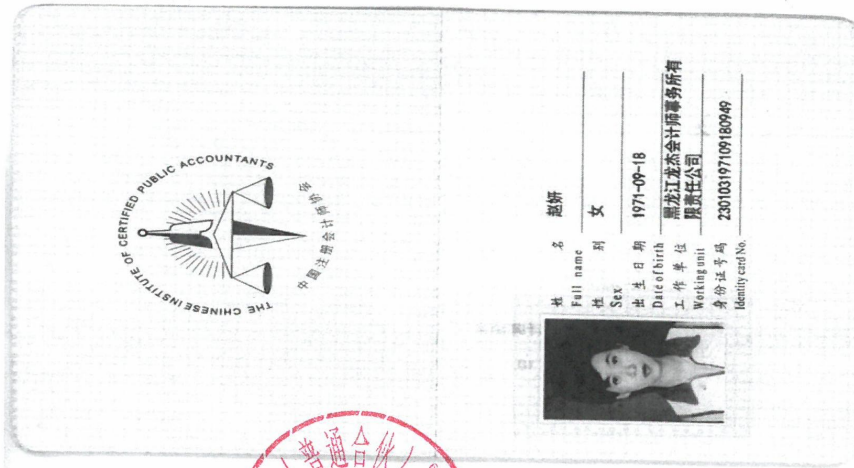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S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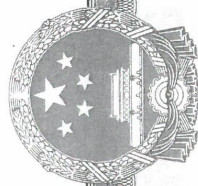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70-07-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广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3028197007010015
Identity card No.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NHQ3T



名称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奇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B17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4年01月26日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0012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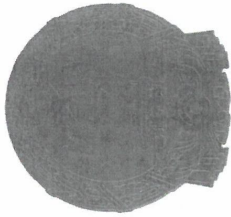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广祥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杜奇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05 号

经营场所：深房广场 B170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4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11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